

上海音乐学院本科“优秀新生奖学金”实施办法（普通类）

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精品教育理念，奖励并吸引更多优质生源，上海音乐学院特设立“优秀新生奖学金”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当年度被上海音乐学院录取，并按规定完成报到注册的全日制本科新生，不包括协作预科、定向委培、内高班、港澳台侨、留学生。

二、评定资格

高考投档成绩排名须位于其所属生源地（省/直辖市/自治区）前10%内，且排名在相应省招生计划数前10%者（各省名额如遇小数可四舍五入，最少不低于1名）。

三、奖金金额

符合评定资格者，奖金金额依据排名递次确定，最高奖励金额为人民币30000元/人，每一梯次金额减少5000元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- （一）优秀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报到一个月之后进行评定；
- （二）招生办根据当年录取结果统一评定；
- （三）招生办将审核后的名单和材料提交学院相关评审会进行评审；
- （四）学工部根据评审结果，向获奖新生颁发奖学金。

五、其他

- （一）奖学金发放工作在入学的第一学期内完成；
- （二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归上海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。

上海音乐学院
2019年5月